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王國忠

居臺中東區進化路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利率5.390%浮動計算（現為年利率7.13%），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並簽訂貸款契約書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10月23日止尚欠本金329,30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，惟並未提出任何抗辯事由，自難認原告本件請求究有何不當情形，自難遽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王薇亭